

关于“东方花园”项目公开招募物业服务公司的 公告

(2018)千禧房开破管字第5-10号

2018年5月24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（下称“安顺中院”）根据蔡福英的申请，作出（2018）黔04破1-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安顺千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千禧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18）黔04破1-1号决定书，指定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千禧公司的管理人。

千禧公司“东方花园”项目于2019年12月底开始复工建设，根据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，本项目预计于2022年6月竣工验收。目前，项目销售单位已正式入驻进行销售，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和销售、以及购房人的基本物业管理需求，现管理人决定对“东方花园”项目4#、5#、6#、7#住宅、2#、3#办公、车位等物业，公开招募物业服务公司及相关机构提供物业服务，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。

一、物管项目名称：“东方花园”项目4#、5#、6#、7#住宅、2#、3#办公、车位等物业。

二、投标人要求

（一）符合物业服务主体资格（独立的法人资格），且能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物业服务；

（二）基于千禧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，投标人必须配合并服从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；

(三) 需对“东方花园”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施、设备、在服务期间承担相应的维修维护，保障设施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运营；

(四) 能够独立且积极有效地收取物业费用、水电费用；

(五) 管理人因破产程序进行需要，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托管协议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、破产程序转换、有整体的资产接管方等情形，物业服务机构需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交接或退场；

(六) 对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件的双方约定，管理人将与中标物业服务机构签订《物业服务临时托管协议》，双方依据该协议履行。

三、报名事宜

(一) 报名文件：投标意向书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资格、物业服务提供能力、物业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，提供临时物业服务的意向申请和相关承诺等。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(二) 报名时间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9 日 18:00 止；

(三) 报名地点：千禧公司管理人办公室（安顺市经开区千禧花园小米山办公室）

(四) 联系人：赵律师 15086048526；罗律师 18800275659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告仅为邀请，不具备邀约法律效力，亦不受招投标法调整；



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，若需进一步了解详细情况可与管理人联系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安顺千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

